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33

0623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食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其內容述及「... ... ○○採用的是美國東南方獨產的馬斯卡丁葡萄..... 會大量產生○○○○及豐富多酚與生物類黃酮！○○○○可有效預防心臟病，首先它可抑制血（栓）形成，第二、它可協助膽固醇的新陳代謝，預防阻塞動脈的斑塊形成。○○○○具有抗癌的潛在性，在一項實驗中，罹患皮膚癌的老鼠在餵食○○○○補充劑 18 周之後，身上皮膚腫瘤的數目比未吃補充劑的老鼠少了百分之 98，而在研究人類白血病細胞時，○○○○也顯示能抑制異常細胞的形成，他還能將惡性細胞變回正常..... 這些植物性營養素具有極佳的抗氧化活性，不但能保護人體不受自由基侵襲，降低心血管疾病的發病率和死亡率，還可增強免疫功能，預防癌症、骨質疏鬆和多種退化疾病。..... ○○○○是植物抗毒素（phytoalexin），也就是天然的植物性抗生素。當植物受到環境壓力、真菌和細菌感染時，就會產生抗毒素來對抗外界的侵襲，○○○○就其中之一。經研究證實，○○○○對人體也有許多好處，包括：·新型的心血管保護劑·清除自由基·抗氧化·抗炎症·抗突變、抗腫瘤，抑制腫瘤生長·防止低度密脂蛋白（壞膽固醇）氧化，並防止慢性缺血·減少心肌梗塞和缺血再灌注造成的傷害·促進一氧化氮生成，有助血管舒張·抑制血小板凝結和血清素（serotonin）的分泌·新型的植物性雌激素，可作為更年期婦女補充雌激素的安全替代品·新型神經系統保護劑·改善憂鬱症·促進膠原蛋白合成·減少骨質疏鬆的機率，促進新骨形成·有助於穩定情緒..... 表示白藜蘆醇可以用於治療多種退化性疾病。其實，中藥裏的虎杖就是富含○○○○的一種植物。據傳統中藥理論，虎杖有清熱、活血、解毒、消腫等作用，自古就用來治療高血脂、動脈粥樣硬化、過敏和各種炎症。虎杖根還可用來對痢疾、頭痛、閉經、乳腺炎、外傷、細菌和病毒感染、燒燙傷、咳嗽、哮喘、關節炎、高血壓和癌症。」等詞句，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後，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該署乃以民國（下同）10

2年11月26日FDA企字第1021251026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訴願人於102年12月31日

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嗣於103年1月2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食品衛生管理法（嗣於103年2月5日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45條第1項規定，以103年1月20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3306

23400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103年1月24日送達，訴

願人不服，於103年2月1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為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28條第1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45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三、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如下：（一）使用下列詞句者，應認定為涉及醫療效能：1. 宣稱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生理情形……（二）、使用下列詞句者，應認定為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1. 涉及生理功能者……清除自由基……改善更年期障礙……2. 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增加血管彈性。3. 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2點規定：「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八）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3
違反事實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規依據	第19條第1項及第32條（修正後為第28條第1項及第45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整……。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

- 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七) 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目前每月收入僅 3 萬元左右，須扣繳 5,000 元左右之卡債分攤，加上交通與用餐費用，每月僅剩 2 萬元供家用，而農曆年之開銷以及開學學費支付，實無力繳付 4 萬元罰鍰，請體恤上情減輕或免除罰鍰，或讓訴願人可以分 6 至 10 期無息分期方式支付。
- 三、查本案訴願人於網站刊登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規定意旨，查認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事，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11 月 26 日 FDA 企字第 102125 1026 號函所附網路疑似違規廣告監控表及系爭廣告網頁、訴願人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陳述書及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製作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每月收入已入不敷出，實無力繳納系爭罰鍰，請求原處分機關減輕或免除罰鍰，或讓訴願人分期給付云云。按行為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且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亦訂有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以資遵循。查系爭食品廣告內容述及「○○○○可有效預防心臟病」、「○○○○對人體也有許多好處，包括：·新型的心血管保護劑·清除自由基·抗氧化·抗炎症·抗突變、抗腫瘤，抑制腫瘤生長·防止低度密脂蛋白（壞膽固醇）氧化，並防止慢性缺血·減少心肌梗塞和缺血再灌注造成的傷害·促進一氧化氮生成，有助血管舒

張·抑制血小板凝結和血清素（serotonin）的分泌·新型的植物性雌激素，可作為更年期婦女補充雌激素的安全替代品·新型神經系統保護劑·改善憂鬱症·促進膠原蛋白合成·減少骨質疏鬆的機率，促進新骨形成·有助於穩定情緒」、「虎杖根還可用來對痢疾、頭痛、閉經、乳腺炎、外傷、細菌和病毒感染、燒燙傷、咳嗽、哮喘、關節炎、高血壓和癌症」等詞句，核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上述廣告所稱之功效，而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事，依前揭規定自應受罰。訴願人主張雖屬其情可憫，惟尚難執為邀免其責之論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另訴願人倘繳交罰鍰有困難，得參考原處分機關所訂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受理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